



管子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衆。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若曾

定字曰按此言
上用之則下為
之

定字曰救委之

臂之相使也。故准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為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農夫寒耕暑芸。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善。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為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

積也。先食則人欲圍而取之。脆不堅也。衝二車也。誠不堅則人思毀之。

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緋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輿。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宥王曰此篇景
精詳曲折

大復曰一篇都
為隱情而發反
而用之奪民之
隱為君隱

海王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

大復曰筭市賈
之計帳也馬筭
以一萬筭而例
其全也

賓王曰此言鹽
官之利而預併
鐵官筭并于此
共得六千萬別
一法也與四倍
貸處同法

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筭。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

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離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

賓王曰百錢一
釜吾以百五十

收而受之以二
百賣而出之較
原價得一百

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六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處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

上也。租籍者。所以疆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王
霸之君。去其所以疆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
從也。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誦。出
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
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
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
若父母。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
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

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
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
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
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
地若一。疆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
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贖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調。
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
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
富之不齊也。且君引鍬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

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彊本趣耕。而自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繼。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

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歛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鑲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歛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

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羸。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

大復曰。羸。謂游手未作。不在授田之戶。但據戶而籍。則戶之外。虛得養矣。

又曰終歲之籍
常也穀幣相等
也凶歲倍之變
也穀貴而倍于
幣也

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
穡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
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
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夫物多則賤。寡則
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
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
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
其利。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
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

大漢曰本議不
了忽起案三國
大發議方引入
地脈有此龍兵
法有此陣

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
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
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懾圍阻。
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
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
分壤而功。列陳繫累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
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
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
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

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
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
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
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
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玉
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
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
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
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

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生以守財物。
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
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
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
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
號令也。

大復曰。據其本實。輕重欽散之權。似乎常平便民之法。悉
其穀物予奪收籍之利。乃出平準商賈之行。君而如此。析
秋毫。御子母。日與卿大夫持籌登壘。闔捷于大駟。徵市何

大復曰。看他淡
淡結法。漢以下
不知下多少。操
合閱照更自下
議却來多。文家
地是

暇理國政。執管氏至此乎。五家之內。九合之外。日不給矣。其傳說耶。夫見予于奪。幾于掩民而掠矣。又且曰。藉於號。令使去一。至于去九。物本安在。民何為。命夫乃大盜。白晝劫于市。執管氏至此乎。聖人舍其鉅而罪其細。曰三歸。及玷也。其為諱耶。好事者偽也。前誣良大夫。後悞漢宋天子。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為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奈何。對曰。某鄉田若干。人事之准若干。穀重若干。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橫之。終歲人已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公曰。

大復曰。以人軌則得用之數。以田則得穀之數。而曰合于幣之數。乃終歲可定也。

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有竹箭檀柘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畝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過移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意安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

夫復曰環一年而周曰環乘之法也載也

又曰此有省補之意

又曰與下重加十應此言幣下言穀

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于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

又曰即上令曰
十日而具之法

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貲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歛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

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泰夏民之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

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春。功布日。春。縑衣。夏。單衣。捍寵。纍箕。勝。籬。屑。糗。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貲之家。皆假之械器。勝。籬。屑。糗。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貲金。

大復曰。具務布幣。假補不足。農早作而多功。則穀倍矣。倍收之。又爲設散之穀。不滯積。牛馬歸賦。此政之中有。叔民與國兩富。兵與食交足也。與利中此爲便。策。

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歐。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歐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擴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淮牛馬歸於上。管子曰。請立貲於民。有田倍之。內毋有其外。外皆爲貲壤。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

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

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大復曰。篇最難解。故爲詳疏。而論之。大意送之耳。大指或可通。小小參差。自在不求甚解。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

大復曰下相求
備准下陰相隸

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壘
凶旱水洸。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
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為之奈何。
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精緬夜石之幣。天下無有。
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
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
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
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
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形罰之所起。而亂之之

若廢著之賈居
積于下以陰要
民之急而隸役
之
又曰操權輕重
以調天下均輸
上收居利下無
陰隸此以不平
平也無權而平
則不平矣
又曰易益廢居
之子息也以阨
守豐以阨之贏
守豐之賤兩質
相徵而九常餘
一上十當凶而
阨穀一而上十

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
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
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
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為十。十
可以為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
十去九。則吾九為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
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
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

藏分于幣十六
九當豐而饒穀
十而去九藏分
于穀

十石。間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賈一。粟賈十。粟賈三十。粟賈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筴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筴。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桓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

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筴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筴。則十之五有在上。運

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回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

定字曰審咨同

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揅而審。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啟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即見

大復曰上五官
投下六家易卜
二家當為一官

其時使預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為未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棟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

大復曰國機三
言奇體亦奇以
疾徐完上以度
法禁繆引下此
文家隱脉周以
下無矣

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問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

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部有掘闕而得龜者。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桓公曰。何謂得龜百里之地。管子對曰。北部之得龜者。令過之平盤之中。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命北部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曰東海之子。類於龜。託舍於若。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勞若以百金之龜。爲無貲。而藏諸泰臺。一日而爨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還四年。伐孤竹。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

夫復曰中二猶
什二什二之取
盡於貧民則壤
有限而國危神
其實取富家以
助策則貨行流
而國安

貲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爲質於子。以假子之邑粟。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故善爲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

又曰蓄飾者以
實蓄而以號飾
所謂與令進退
也

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
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
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定字曰語多不
可解

又曰傳音恣立
事曰傳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
籍歛。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
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歛則
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虛
則傳賤無祿。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梁聚
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弊。以幣准穀而授
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歿。君。農夫夜寢蚤起。力

大復曰十藏三遊上握穀之重

作而無止。彼善為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為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歿。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知。

以御農藏穀祿幣上極幣之重以御士故農與士皆不偷幸謀智勇之盡非外于官百能也穀貴則農之外無食而官竭能以要君祿呈我以輕重勸其官能乃可官

勇士輕其歿。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此謂以寡為多。以狹為廣。軌出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為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為餘。穀重而萬

又曰問止此

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去。故天子失其權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

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於某縣。州里受公錢。春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歲於上者。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秦春國穀倍重數也。秦夏賦穀以市橫。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秦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重之相因。時之化舉。

大復曰重之相
歸如水之就下
吾國之價重天
下之賈望而流
矣故曰守重流
此後世救荒第
一法

無不爲國策。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輕出輕。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策也。故諸侯服

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策。守一縣以一鄉之策。守一鄉以一家之策。守家以一人之策。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策。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

大瀆曰穀輕散
幣而據穀重
籍錢而散穀

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亾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貨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為君。幣為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

又曰上常操穀
幣之枚輕重為
散收之道上下
故常三上而一
下曰復筴明歲
復准今歲

又曰禁大夫無
什于重而君自
出穀以幣賦祿
而以大夫祿為
出是云奪之以
會也

又曰飲三賦七
正是什而去七
升三為餘也

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為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歛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

定字曰特命我者特教我也百音邁勉力也領去也教我如古之大子領去奢泰省嗇其用以散之大夫使大夫不敢取民唯此而行為何如

大段曰戚公子卿大夫之家也上言大夫之委

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泰嗇而散。大夫准此而行。此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壟。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此非便國之道也。民不得以織為繆。繆而狸之於地。彼善為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用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為十。兄弟五人。分國為五。三世則昭穆

大夫重藏輕國皆主出責所謂輕重之家游于其間也唯軍興為甚史楚漢之任氏吳楚七國之無鹽皆以此起家者故伏尸兵決輕重家擅其息矣

同祖。十世則為祏。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此王者之大轡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

又曰以幣易穀
什倍又易財物
什二皮革等物
是也藏於鄉州
民用假于上出
之為責矩券之
藏匿責之決穀
物皆然蒙其用
也定之以日鄉
州各決藏散給
之民就而庸之
一日而兩決畢

于。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為一國陸地之數。謂
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
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
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
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
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君實鄉州藏焉。
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
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今刀
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彼幣重而

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
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准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
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龍夏以
北。至於海莊。禽獸羊牛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
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
贅直事。若其事。唐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
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
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

又曰直事若事
所以省勸圉牧
獸人之養也養
事動而息則直
多少則減之既
廩稱事春視乃

不失牧乃蓄息
并租羸死之罰
去却縣之秩奪
其畿也此以苑
地課牧之法牧
盛畜多始以游
祠通大夫列民
之用牢矣通而
國矣乃通矣大
夫家合游無時
列民則春秋二
社兩幽所以異
也○又曰幽或
當時之罰也

夏。牛羊犧牲月賈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
用之地。因捫牢筴也。謂之通。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處之國。
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洸之國。有
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
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
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
傷。水洸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
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

五勢之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
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為筴。公州之飾焉。以乘四
時。行捫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准。故曰
為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
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
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歿其所。君
守大奉一。謂之國簿。

大復曰高下萬
物或重穀重幣
以傾鄰而游流
守朝夕調則天
下一家無所庸
傾為廢居乘時
以調耳



